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bb)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2/409)通过]

72/31.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

回顾其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6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1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3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8 号决议，

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又深为关切与核武器的存在有关的各种风险，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所确定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并以多边方式履行职责，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¹ S-10/2 号决议，第二节。

² 同上，第四节。

³ 第 55/2 号决议。



欣见会员国为在双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回顾作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是通过谈判达成的，谈判考虑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

强调指出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核武器，而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核武器是对彻底消除核武器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一个重大贡献，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⁵ 条约缔约国 2000 年⁶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⁷ 所反映的条约缔约国义务和承诺，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在各次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一个主要途径，

意识到各国义务就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核裁军真诚地进行谈判，

确认在当前的国际气氛下，加大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政治关注、推动多边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变得更加紧迫，

欢迎依照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其中突出强调国际社会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并注意到作为这一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

又欢迎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7/56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及的工作报告，⁸ 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⁹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看法，包括会员国已经为此采取的步骤，

还欢迎大会第 70/33 号决议所设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¹⁰ 2016 年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II)和 NPT/CONF.2000/28 (Part IV))。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NPT/CONF.2010/50 (Vol. II)和 NPT/CONF.2010/50 (Vol. III))。

⁸ A/68/514。

⁹ A/69/154 和 A/69/154/Add.1。

¹⁰ A/71/371。

欢迎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努力，在处理裁军、和平与安全事务的联合国机构继续充实有关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

强调指出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强调在核裁军和不扩散优先问题上谋求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负有尤其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十一条，

1. **欢迎**根据第 71/258 号决议召集的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¹¹

2. **又欢迎**这次会议的报告；¹²

3. **注意到**《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4.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并在其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条约》；

5. **重申**《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对核裁军的一个重大贡献；

6. **再次申明**需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销毁核武器，以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³ 早日生效，以及谈判订立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

7. **确认**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和贡献，包括在最近举行的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上的参与和贡献，对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具有价值；

8. **再次申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标仍然是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并强调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必须以全面、包容、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

9. **重申**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中进一步取得实质性进展；

10. **建议**按照《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规定，能够并且应该进一步开展努力，以拟订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拟订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并认为追求任何此类措施、条款和规范应能补充和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的三个支柱；

1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

¹¹ A/CONF.229/2017/8。

¹² A/72/206。

¹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12. **建议**各国酌情执行大会第 70/33 号决议所设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¹⁰ 所建议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减少或消除意外、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 and 理解的进一步措施，以及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

13. **期待**《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以及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召开；

14. **请**秘书长为完成《禁止核武器条约》委托其开展的工作提供必要支助和必要服务；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分项；

16.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部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